

#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.10.3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各項招生之需要，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「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，負責協調、主持會議，綜理本系招生之一切事務，並置 4-8 名委員，由系主任選派本系專任教師擔任。本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，由主任委員或指派召集人召開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招生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- (一) 擬定每學年度各學制之招生簡章內容。
  - (二) 推派每學年度各學制各項考試之招生小組委員。
  - (三) 研議本系招生宣傳策略。
  - (四) 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，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。
  - (五) 其他有關本系招生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系為辦理審查及面試作業，本招生委員會下設有各學制各項考試之招生小組委員(以下統稱各招生小組)。本系各招生小組組成之委員最少 3(含)人以上，筆試各科命題委員人數以 2 人(含)以上為原則，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。各招生小組召集人由各招生小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。
- 第五條 招生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- (一) 負責招生考試之命題、閱卷、資料審查與面試等工作。
  - (二) 由召集人於考試前召開招生小組會議，協調試務工作細節與流程。
  - (三) 決定審查及面試方式、時間、範圍、評分標準、錄取標準、名額流用、備取名額及注意事項等。
  - (四) 招生小組委員若因故應迴避或無法擔任招生試務工作，得逕行協調本系其他專任教師擔任。
- 第六條 系主任得視需要，出席各招生小組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招生委員會及各招生小組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

第八條 本招生委員會及各招生小組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佈；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對外發表任何影響招生公平性或機密性之言論。

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要點經院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並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備，修訂時亦同。